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以人民币1,500.00万元向北京氢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源智能”）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41.2088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氢源智能7.5%的股权。增资款项已分批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为氢源智能7.5%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外投资”。

●氢源智能为公司与关联方理工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清科”）共同投资企业，本次公司对氢源智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轮所有增资方均按同一估值对氢源智能进行增资，并按照各自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交易发生时公司未能识别关联交易，未及时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陈柏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对氢源智能的增资事项，同意以人民币1,500.00万元向氢源智能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2088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氢源智能7.5%的股权。增资款项已分批支付。

由于公司董事陈柏强先生为氢源智能股东理工清科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理工清科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对氢源智能增资构成与公司关联方理工清科的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已达1%以上，但未超过3,000万元，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陈柏强先生在理工清科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理工清科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理工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TU2D72
法定代表人	韩若丹
成立时间	2020-07-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学园北街11号教育实习楼七层80712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海水淡化处理；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无人机、燃料电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氢源智能7.5%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外投资”。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氢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CLW74L
法定代表人	成园林
成立时间	2021-07-0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北街36号4号楼6层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氢源智能总资产为734.79万元，净资产为231.3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23.95万元，净利润为-256.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前后，交易标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1、本次增资前，股东及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徽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00%
2	理工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	北京春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	北京长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合计		100.00%

2、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徽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85%
2	理工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85%
3	北京春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20%
4	北京长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10%
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6	北京领航基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0%
合计		100.00%

三、本次交易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一）其他投资方领航基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领航基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GTE8Z7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辉
成立时间	2023-04-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北街36号4号楼6层L-6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轮包括公司在内共有2名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按同一估值对氢源智能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00万元，412,087.91元计入注册资本，14,587,912.09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占氢源智能7.50%股权；北京领航基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0万元，82,417.58元计入注册资本，2,917,582.42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氢源智能1.50%股权。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财务情况、在智能导航系统领域领先的技术情况、公司对该标的公司所处市场前景的判断、标的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作用等多方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后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氢源智能主营业务主要为开展智能导航系统、特种无人机、固体氢动力模块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氢源智能在“针对卫星拒止环境与强干扰环境的多源融合SLAM导航技术”领域，拥有该领域的核心算法与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同步研发了搭载该能力的多型号无人机与无人车，在特种无人机及相关装备模块上具备深度研发与制造能力。公司通过对氢源智能的增资，可加强惯性导航技术与智能导航系统领域的研究与合作，拓展公司的应用场景，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3年8月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后续关联交易的管控措施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内部未能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将在后续的关联交易管控方面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加强相关人员有关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关键人员识别关联方的能力；二是，完善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识别机制，建立各级部门之间的多人识别流程；三是，定期组织内部自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1,500.00万元，其中关联董事陈柏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持股公司增资的共同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以人民币1,500.00万元向北京氢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2088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氢源智能7.5%的股权。2023年5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对氢源智能的增资事项，增资款项已分批支付。

由于公司董事陈柏强先生为氢源智能股东理工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理工清科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对氢源智能增资构成与公司关联方理工清科的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已达1%以上，但未超过3,000万元，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对于上述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我们核查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氢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之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文件。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氢源智能的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氢源智能的经营管理状况，做好投后管理工作，尽力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对关联方参股公司增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保荐机构对理工导航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34,6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8,462,000.00元后的余额1,286,158,000.00元已于2022年3月1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53）。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0,985.58万元，其中，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40,381.5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活期存款余额604.04万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比（%）
1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七星导航	28,748.25	28,200.00	26,857.65	95.24
2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公司	8,006.01	8,006.01	394.31	4.9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50.64	7,350.64	2,564.40	34.89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64,104.90	63,556.65	49,816.36	78.38

注：1、七星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8,748.25万元，原计划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211.12	52.91%
2	设备购置费	10,069.30	35.03%
3	安装工程费	302.08	1.0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7.24	4.79%
5	预备费	808.80	2.81%
6	铺底流动资金	979.71	3.41%
	总投资金额	28,748.25	100.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募投项目成本增加，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建筑工程上投入的金额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鉴于公司产品下游客户的其他配套厂商产能短期供应不上，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公司现有产能已可以满足短期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应投入。综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地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的投入金额。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1	建筑工程费	15,211.12	24,809.97	9,598.85
	2	设备购置费	10,069.30	700.00	-9,369.30
	3	安装工程费	302.08	72.53	-229.5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7.24	1,377.24	
	5	预备费	808.80	808.80	
	6	铺底流动资金	979.71	979.71	
		合计	28,748.25	28,748.25	0.00

注：公司将视后续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对设备进行采购，以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按原计划进度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募投项目成本增加，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建设投资上投入的金额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应投入。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地安排和调动资源，调整“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的投入金额。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对于上述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相关事项我们进行了现场检查，我们核查了公司募投项目“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文件。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且必要的。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理工导航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此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提前5日向监事发出。紧急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和方式限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豁免此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4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祖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吉祖名以自有房产为抵押为农业银行滨江支行与祖名股份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69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安吉祖名股东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X09172319F

法定代表人：蔡祖明

注册资本：12,47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8日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经营范围：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果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服务：豆制品、豆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豆制品检测；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蔡祖明，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埼。蔡祖明、王茶英和蔡水埼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24.08%、7.34%和9.79%的股份，并通过控制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14.14%的股份。

2、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305,811.48	1,317,543,500.13
负债总额	474,449,888.27	490,873,140.2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1,634,655.57	368,214,643.30
净资产	837,855,923.21	826,670,359.86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781,332.25	285,363,567.09
利润总额	10,678,814.26	10,578,431.29
净利润	9,896,714.69	7,560,705.09

3、祖名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抵押人：安吉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

债务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玖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照下列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抵押权人自2023年9月4日起至2028年9月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

2、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抵押人同意以房产设定抵押，抵押物详见房地产抵押清单33100620230104249-1。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壹拾肆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4、本合同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玖拾万元整，债权确定期间为2023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安吉祖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4%。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9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安吉祖名股东会决定；

2、安吉祖名与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8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87.50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0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信仪器”）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9,997,60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246,1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5,751,43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7.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87.50万股，将于2023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禾信仪器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禾信仪器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禾信仪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禾信仪器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7.50万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7.50	1.25%	87.50	0
合计		87.50	1.25%	87.5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本办法规定向借入人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2023年8月31日，国信资本共持有公司股份87.50万股，其中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39.25万股，未借出股份数量为48.25万股，出借部分到期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87.50	24个月
合计		87.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5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8.12%变动至27.05%。达永有限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达永有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股东性质	境外法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8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2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2,100	-0.49%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8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3,000	-0.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71,626	28.12%	108,466,526	27.0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工作。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关于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稳怡添利A 007833

长盛稳怡添利C 007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9月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3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5日，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3,25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75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2023年8月31日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川集团	是	1,698万股	11.78%	3.72%	否	否	2023年9月4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公司2023年8月31日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A）	A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A占公司2023年8月31日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川集团	14,414.40	31.62%	5,004.00	6,702.00	46.50%	14.70%	0.00	0.00%	0.00	0.00%
宏川供应链	7,926.67	17.39%	3,556.00	3,556.00	44.86%	7.80%	0.00	0.00%	0.00	0.00%
林海川	2,038.20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28.65	75.00%
合计	24,379.27	53.48%	8,560.00	10,258.00	42.08%	22.50%	0.00	0.00%	1,528.65	10.83%

注：1、表中“宏川供应链”系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2、林海川所持1,528.65万股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为：“以2017-2019年利润总额均值为基数，2022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为84,063,649.42元，未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74.9983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2,202,944股减至351,452,9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52,202,944股减至351,452,961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联系人：黎宇晖

联系电话：0760-85115672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9月5日